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66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
承辦單位：交通警察大隊

承辦人：警務員李佳臻

電話：07-2616515

電子信箱：wahahah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11472875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及建立正確路權觀念，檢送本局自製  
交安宣導影片1則，請協助託播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鑑於無號誌路口交通事故易造成傷損事故，為有效防制，  
檢送本局製作交安宣導影片共計1則（雲端硬碟網址：  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QBacW8iqDe3Q48dQfMH-zxk61m5X4uQ2/view?usp=drivesdk>），請協助向青年學子  
及高齡長者推廣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

